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 期列报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无实质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9 月 19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 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 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及合并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 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中,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 则的企业,应当结合《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 2、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 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同时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 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 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3、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财会(2019)9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同时对 2019 年 1 月1日至该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 4、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一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

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对公司的影响

1、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 2018 3	年度的财务排	3 表列报项目	日及全額的	影响加下.
71 4010 -	T/X 1137/1 7/ 11	スイス ノリコスイツ ロ	エノス コルコアロコ	ボンコンカー ・

列报项目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9, 472, 977. 52	9, 472, 977. 52	
应收账款		110, 156, 856. 37	110, 156, 856. 3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9, 629, 833. 89	-119, 629, 833. 89		
应付票据		31, 730, 000. 00	31, 730, 000. 00	
应付账款		45, 254, 990. 76	45, 254, 990. 7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6, 984, 990. 76	-76, 984, 990. 76		

2、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 列报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无实质性影响。

3、公司将从2020年1月1日起实行新收入准则,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 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30日